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
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5,77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96%。上述担保均为子公司间的担保且均在正常履行之中，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